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32号

当事人：柳州市惠仁百货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793318

经营场所：柳州市太阳镇西鹤村下高沙屯 31 号

负责人：丁乔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太阳镇西鹤村下高沙屯31号的柳州市惠仁百货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货架上有3盒瑞芙防脱洗发露（净含量：200ml，赠品净含量：30g，生产批号：D102901B，限用日期：EXP20181028，生产企业：[REDACTED]有限公司，厂址：[REDACTED]），标价每盒25.00元。当事人现场出示了营业执照，并对上述化妆品自行封存。2020年11月18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购进上述化妆品后放在货架上，以25元/盒的价格销售。2020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其货架上的3盒上述化妆品标注的限用期限为20181028，已超过使用期限，但当事人仍将上述化妆品摆放在货架上销售，该行为属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材料及购进、销售票据和记录，因此无法核实本案的违法所得，其涉案货值金额为 $25.00 \times 3 = 75.00$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柳州市惠仁百货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丁乔、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6 份。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柳市监听告字〔2020〕13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瑞芙防脱洗发露化妆品，该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且涉案化妆品数量少，货值金额小，我局也未收到上述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进行综合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天。（自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